附件陸-1

**113學年度**

**課程計畫**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校訂課程計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或其他類課程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範例）讀報媒識* | | | | | |
| 課程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註8) □技藝課程(註1) □其他類課程(註2) | | | | | |
| 授課年級：*九***年級** | | | | | |
| 課程所跨之領域/科目：□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 □健體 □科技 **(至少勾2項)** | | | | | |
| 課程目標：*（範例）為培養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能運用所學策略，認識報紙及媒體內容，學習選擇、分析、評估新聞與媒體訊息，區辨新聞標題的主客觀，了解新聞訊息產生的過程及其真實性。* | | | | | |
| 對應學校課程願景/校本素養指標：*（範例）*  *1.根據探究結論，計畫適切行動，解決問題(多-解-3)*  *2.能應用團隊互助的精神與同儕共同完成指定的任務(人-互-3)*  *3.能運用各種策略或資源，探索新知並持續學習(終-主-3)* | | | | | |
| 表現任務（總結性評量）：*（範例）學生能鎖定特定主題，利用相關的探究策略，蒐集、分析、評估資料，並制訂適切新聞標題，敘寫一份500～1000字新聞報導。* | | | | | |
| 評量機制（含評量方式及比例）：*（範例）1、觀察（50％）：紀錄簿。2、發表（50％）：分組報告(含口頭發表及成果發表)****。*** | | | | | |
| 週次 | 課程/單元主題 | 學生學習重點/教師教學重點與策略/教學進度 | 學習資源 | 協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註3） | 議題融入  （註4） |
| 1 | *（範例）*  *認識報紙與新聞* | *（範例）*  *認識各類型報紙與媒體* |  | ○○領域/科  ：○○○老師 **(非必要項目)** | （*範例）*  *法定：自然-低碳環境-1*  *課綱：自然-環境-（環J15）-1* |
| 2 | *（範例）*  *閱讀策略* | *（範例）*  *以六合法認識新聞內容。* |  |  |  |
| 3～6 | *（範例）*  *新聞思辨力* | *（範例）*  *1、能區分新聞標題的主觀、客觀。*  *2、能區分新聞的事實與觀點。*  *3、同一事件，不同新聞稿的比較。*  *4、能區辨新聞內容，訂定新聞標題。*  （若同一「課程/單元主題」為執行「多週」進度，此欄需呈現逐週具層次性的課程內容） | ***（範例）***  *教學影片(youtube影片)、教材繪本、使用自編教材(請寫上教材或文本名稱)* |  |  |

註1：倘開設「技藝課程」者，亦可適用本表件。

**113學年度**

**課程計畫**

註2：其它類課程係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流、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領域學習扶助課程。**(惟考量社團活動及班級自治活動課程運作模式特殊，上述二類課程可運用附件陸-2-2簡易書寫及合併)**

註3：此欄係指本課程若有規劃符合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第四點之協同教學型態，則寫入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相關資訊。其形態如下：（一）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三）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註4：「議題融入」中「法定議題」為必要項目，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例：法定/課綱：領域-議題-(議題實質內涵代碼)-時數)

（一）法定議題：法定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課程、海洋教育、家庭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含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交通安全教育、反毒認知教學、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低碳環境教育、愛滋病宣導、健康飲食教育、水域安全宣導教育課程、登革熱防治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

（二）課綱議題：性別平等、環境、海洋、家庭教育、人權、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讀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註5：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略以：「六、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方式呈現，計算方式如下：(一)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二)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註6：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註7：九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

**註8：**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如附件四)」第4點說明:「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